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关于秦皇岛市洋河抚宁城区段1号橡胶坝

工程核准的批复

秦皇岛市抚宁区行政审批局: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秦皇岛市洋河抚宁城区段1号橡胶坝工程核准的请示》（抚审批呈〔2022〕15号）已收悉。依据《抚宁区洋河城区段橡胶坝工程协调会议纪要》（抚政纪〔2021〕87号）、抚宁区水务局《关于〈秦皇岛市洋河抚宁城区段1号橡胶坝工程〉项目建设的意见》、抚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《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》（编号：2022预审退字02号，该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）及抚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《关于秦皇岛市洋河抚宁城区段1号橡胶坝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的意见》（抚发改发〔2022〕17号，项目预期风险等级为“低风险”），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河北天和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秦皇岛市洋河抚宁城区段1号橡胶坝工程项目申请报告》。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设秦皇岛市洋河抚宁城区段1号橡胶坝工程。建设单位为秦皇岛市信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拟建地点：抚宁区洋河抚昌黄公路桥下游200米处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建设橡胶坝1座，坝高4m，坝长115m，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1260m³/s。工程建成后可形成2.55KM蓄水水面，面积25.5万㎡，蓄水量58.1万m³。橡胶坝建成后宋留干渠（桩号11+000）至抚昌黄橡胶坝（桩号13+550）正常蓄水水位为13.6m。橡胶坝控制系统及管理房布置在河道左岸，建筑面积182㎡。

四、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137.6万元，全部为企业自筹。

五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按程序申请；本核准文件有效期2年，2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长期限的，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。

六、请你局督促、指导项目单位根据相关规定抓紧办理相关部门手续，尽早实施，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、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方面的基本信息，主动接受发改、资源规划、生态环境、水务、住建、城管、应急、电力等部门监管。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 2022年9月29日